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瀛生	董事	出差	谢襄郁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923,181.55	97,478,709.40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9,884.36	-10,858,601.09	-85.82% (同比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3,343.87	-11,744,965.72	-37.56% (同比减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4,823.89	-23,610,360.04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0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0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7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3,506,967.76	2,674,585,095.0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83,789.24	1,468,323,673.60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55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6,696.40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600万元贷款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0.81	
合 计	5,793,45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080.4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 年一季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3,080.40 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735,7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9%	6,076,967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27%	4,579,948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0		
欧林敏	境内自然人	0.69%	2,500,662	0		
吴国春	境内自然人	0.56%	2,022,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5,757	人民币普通股	6,735,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076,967	人民币普通股	6,076,967			
彭世勇	4,579,948	人民币普通股	4,579,94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2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1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400			
欧林敏	2,500,662	人民币普通股	2,500,662			
吴国春	2,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830,607.60	113,894,718.89	-63,064,111.29	-55.37	公司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发放公司 2016 年度职工奖金及缴纳职工个人所得税。
应收账款	103,523,831.64	86,330,376.19	17,193,455.45	19.92	公司本期游客接待量增加，公司对旅行社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预付账款	3,018,229.64	1,406,187.30	1,612,042.34	114.64	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预付酒店装修工程款和燃料费。
其他流动资产	15,207,636.19	11,732,301.23	3,475,334.96	29.62	本期公司将“应交税金—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科目进行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58,530,187.13	73,238,757.66	-14,708,570.53	-20.08	公司本期支付了 2016 年度导游劳务佣金及出租车司机油料补贴。
应付职工薪酬	11,767,832.00	30,084,648.25	-18,316,816.25	-60.88	公司本期发放了 2016 年度职工奖金及过节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00,000.00	111,400,000.00	44,700,000.00	40.1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	变动的的原因
营业收入	120,923,181.55	97,478,709.40	23,444,472.15	24.05	本期公司共接待游客 202.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1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68,646,217.15	57,827,679.79	10,818,537.36	18.7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202,446.56	4,710,622.40	-2,508,175.84	-53.25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将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
管理费用	47,835,223.91	35,667,018.49	12,168,205.42	34.12	本期员工收入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87,311.15	-548,151.69	1,735,462.84	-316.60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支付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款 1,681 万元，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5,433,048.74	4,021,914.58	1,411,134.16	35.09	公司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2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6,818,587.32	1,214,485.57	5,604,101.75	461.44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 号)，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 600 万元贷款贴息。
营业外支出	1,018,940.97	238,053.46	780,887.51	328.03	本期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处理 16 艘报废游船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884.36	-10,858,601.09	-9,318,716.73	-85.82 (同比减亏)	(1) 本期公司共接待游客 202.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15%，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 号)，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 600 万元贷款贴息，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	变动的的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2,019.31	-4,021,903.53	-23,230,115.78	577.59	(1)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支付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款 1,681 万元。(2) 公司本期加大了漓江游船和两江四湖游船更新改造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268.09	-93,007,672.77	81,700,404.68	-87.84	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同时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64,111.29	-120,639,936.34	57,575,825.05	-47.73	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9,005.69万元（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对应的丰鱼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75.98万元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的债权8,429.71万元的合计数），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80%（7,204.55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及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桂林市国资委《关于降低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暨债权转让挂牌价格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桂林市国资委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公司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进行第三次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17年4月10日至5月9日），挂牌价格为7,294.61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

2、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2016年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2017年3月28日，广西区发改委以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文对漓江千古情项目进行了核准。漓江千古情项目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2017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7 年 4 月 27 日